

7月7日，银保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，从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、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对信用卡业务进行了规范。

不得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利息和收费

《通知》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订立信用卡合同时，对收取利息、复利、费用、违约金等条款应当严格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，并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。针对信用卡分期业务，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展示分期业务资金使用成本，不得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利息和收费。客户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。